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0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致維

謝明華

被告 臺灣國士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蓉

訴訟代理人 簡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捌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原告訴之聲明就遲延利息部分原聲明「自民國101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108年度司促字第16808號卷第7頁、第71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更正為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
02 原名稱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，積
03 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815 元未為清償，嗣台灣
04 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13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
05 與原告，並經原告於108年2月12日以108電馨字第0030號
06 函通知被告爰請求被告，惟被告仍未消償，爰起訴請求給付
07 電信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815 元，及自支
08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0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
11 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臺北市政府營利
12 事業登記證、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學生半價專案同意書、電
13 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憑
14 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62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
15 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6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17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8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7,815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
19 達翌日即108年10月18日（見108年度司促字第16808號卷
20 第77頁、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
2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4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
2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26 為假執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28 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3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31 計算書：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02	第 一 審 裁 判 費		1,000 元	
03	合 計		1,000 元	
04	上 列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			
05	如 不 服 本 判 決 ，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(須 按			
06	他 造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) 。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， 應 一 併 繳			
07	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。			
08	中 華 民 國	109	年 2 月 25 日	
09			書 記 官 陳 鳳 櫻	
10	附 錄 ：			
11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
12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
13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
14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
15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
16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
17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
18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			
19	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			
20	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			
21	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			
22	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			